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案卷号：浙湖长交许〔2022〕5000089 号

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提出的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，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 2015 年修订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，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 2015 年修订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：（☒准予 ☐延续 ☐变更 ☐注销）你（单位）依法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，具体如下：

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通道建设工程长兴跨塘桥、前进桥改建工程施工许可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行政许可证件

长兴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07 月 28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贰份，一份交被许可人，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